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1090

聯絡人：胡文琳
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33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53395A00_ATTCH2. pdf、0053395A00_ATTCH1. pdf、
0053395A00_ATTCH3. 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民眾版心肺復甦術參考指引摘要表」，
業經該部於本(110)年4月23日以衛部醫字第1101662433號
公告修正，茲檢送前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0年4月29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058339號函轉
衛生福利部本年4月23日衛部醫字第1101662433A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